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  
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刘晓铭

填 表 人: 刘晓铭

建设单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9217199

电话: 13459217199

传真:

传真:

邮编: 363900

邮编: 363900

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银塘路 264 号

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银塘路 26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银塘路 264 号 ( 24.62986° N, 117.71731° E)				
主要产品名称	装载机、挖掘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1 日-2022 年 0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鑫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鑫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p> <p>(2) 《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2021]18 号，2021 年 01 月 27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及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pH	
COD				≤450mg/L	
BOD <sub>5</sub>				≤250mg/L	
SS				≤190mg/L	
NH <sub>3</sub> -N				≤35mg/L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标准表1、表4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A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				

## 表二

### 1. 工程建设内容

#### 1.1 企业概况

##### (1) 企业概况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元整，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路 264 号（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租赁漳州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5000m<sup>2</sup>，投资 3000 万元，用于从事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的加工生产，购置焊机、数控火焰切割机、镗床、钻床等相关附属设备，实际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5MA34NYQE4Q001X）（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银塘路 264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

**占地面积：**租赁面积 5000m<sup>2</sup>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白天一班制，8 小时/天，夜间不上班

**职工人数：**员工人数 50 人，其中 30 人安排住宿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面积 5000m<sup>2</sup>，实际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厂区内设置喷漆房、抛丸区、钢化区、焊接区以及机加工区。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厂房高度约11m，喷漆房110m <sup>2</sup> 、抛丸区240m <sup>2</sup> 、焊接区800m <sup>2</sup> 、机加工区800m <sup>2</sup>	同环评	不变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下料区、装配线、宿舍楼		同环评	不变
3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接自国家电网，经变电后，向用电处供电	同环评	不变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车间密闭，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抛丸机配套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变更为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变更为脉冲除尘器
		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减震垫	同环评	不变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容器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依据验收时现场确认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量
1	焊机	5 台	5 台	0
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台	5 台	0
3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台	2 台	0
4	镗床	4 台	5 台	+1
5	钻床	4 台	4 台	0
6	铣床	2 台	2 台	0
7	车床	1 台	1 台	0
8	卷圆机	1 台	2 台	+1
9	油压机	1 台	2 台	+1
10	抛丸机	1 台	1 台	0
11	喷漆水帘柜	2 台	2 台	0

##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年加工装载机 and 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钢板	2000t/a	2000t/a	0
2	焊丝	56t/a	56t/a	0
3	水性底漆	3t/a	3t/a	0
4	水性面漆	3t/a	3t/a	0
5	油性底漆	0.7t/a	0.7t/a	0
6	油性面漆	0.7t/a	0.7t/a	0
7	稀释剂	0.5t/a	0.5t/a	0
8	切削液	0.4t/a	0.4t/a	0
9	机油	0.05t/a	0.05t/a	0
10	发动机	150 台/a	150 台/a	0
11	丙烷	900 瓶/a	900 瓶/a	0

12	氧气	4000 瓶/a	4000 瓶/a	0
13	钢珠	5t/a	5t/a	0

### 3.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 (1) 喷漆水帘柜用水

喷漆水帘柜用水主要来自喷漆水帘水槽所补充的循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漆柜配套水帘喷淋柜 2 套，水槽尺寸为（长×宽×高：3.0×1.1×0.4m）的槽体，1 个水帘柜对应一个水槽，单个水槽的容积为 1.32m<sup>3</sup>，水槽单次装水体积约为容积的 60%-80%，本次环评取 70%，则水槽的循环水共约 1.8m<sup>3</sup>，每天由于蒸发消耗需补充一定水量，根据统计，喷漆水帘柜用水损耗率约 10%，蒸发损耗量 0.18t/d（54t/a），需定期补充水量 0.18t/d（54t/a）。

#### (2) 喷漆水帘柜用水

喷漆废气和漆雾收集后先经喷淋塔处理，项目喷淋塔 1 个，尺寸为直径 1.8m、水深 0.3m，装水量约为 0.8m<sup>3</sup>，每天由于蒸发消耗需补充一定水量，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约 0.08t/d（24t/a）。

#### (3)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其中 30 人住宿，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1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3t/d（1890t/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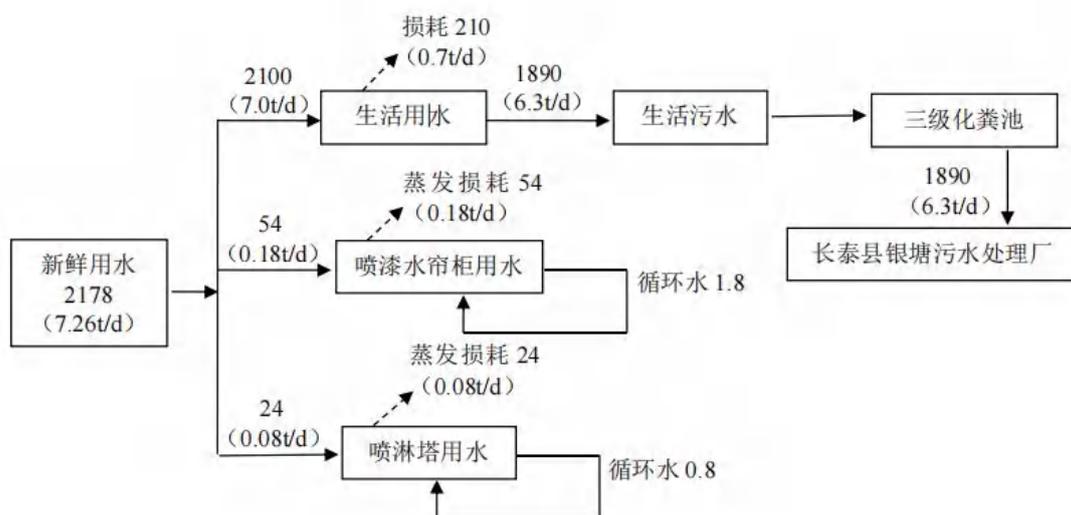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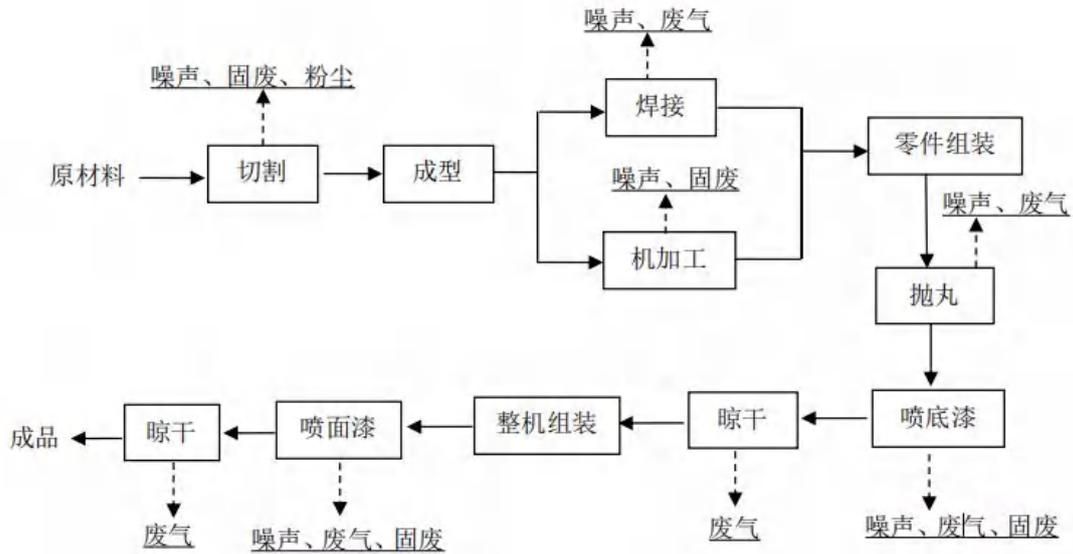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外购原材料钢板利用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形成所需形状，部分利用焊机进行焊接，部分利用镗床、钻床、铣床、卷圆机、油压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成型后的零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半成品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毛刺，再进入喷漆房进行喷底漆，喷完底漆的成品构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再进行整机组装，组装后成品接着喷面漆，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最后得到成品装载机及挖掘机。

**切割：**使用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

**焊接：**焊接是两种或两种以上同种或异种材料通过原子或分子之间的结合和扩散连接成一体的工艺过程，采用焊丝作为焊料。

**机加工：**根据所需形状，通过镗床、钻床、铣床、卷圆机、油压机等机械加工。

**喷砂：**金属表面粗糙的工件加工面需要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使表面光滑。采用金刚砂进行喷砂。

**喷漆：**工件挂喷漆台内，由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漆，主要喷水性漆，少部分需喷油性漆。其中，水帘柜加入絮凝剂，使漆渣絮凝沉淀。

##### 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喷漆水帘柜、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喷漆、调漆、晾干会挥发有机废气；

固废：喷漆水帘柜、喷淋塔会产生漆渣；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物；油漆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原料桶；

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0.67%。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 （1）喷漆水帘柜用水

喷漆水帘柜用水主要来自喷漆水帘水槽所补充的循环用水，项目喷漆柜配套水帘喷淋柜，每天由于蒸发消耗需补充一定水量，根据统计，喷漆水帘柜用水损耗率约 10%，蒸发损耗量 0.18t/d（54t/a），需定期补充水量 0.18t/d（54t/a）。项目水帘柜废水中定期投加絮凝剂，产生的漆渣定期处理，项目每周处理一次，漆雾经水帘喷淋后与喷漆室底部水充分接触，被加入絮凝剂的水充分吸收形成漆渣，形成漆渣的量约为 0.6633t/a，打捞漆渣会带走少部分水，漆渣含水率约 3%，则项目水帘柜废漆渣产生量约 0.6832t/a（含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2）喷淋塔用水

喷漆废气和漆雾收集后先经喷淋塔处理，项目喷淋塔每天由于蒸发消耗需补充一定水量，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约 0.08t/d（24t/a）。项目喷淋塔中的漆渣定期处理，项目每周处理一次，形成漆渣的量约为 0.0140t/a，另因漆渣含水，含水率约 3%，则项目喷淋塔漆渣产生量约 0.0144t/a（含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

####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t/d（189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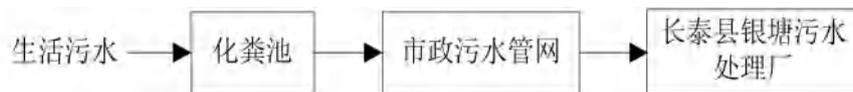


图 3.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 （1）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和漆雾（颗粒物），将喷漆、调漆、晾干车间为密闭车间。

①有机废气

喷漆、调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面油漆及稀释剂。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②漆雾

喷漆废气中的漆雾主要来自喷漆过程中油漆中未附着的固形物，漆雾产生量0.6982t/a，漆雾经水帘喷淋后与喷漆室底部水充分接触，被加入絮凝剂的水充分吸收形成漆渣，其净化效率在95%以上，形成漆渣的量约为0.6633t/a，剩余的漆雾经喷淋塔处理，喷淋塔捕集的漆渣约为项目漆雾产生量的2%，形成漆渣的量约为0.0140t/a。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0.28t/a，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抛丸粉尘

抛丸机抛丸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0.05t/a。抛丸机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3.2-3。



图 3.2-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

边角料产生量约 7.37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切削液、废机油

机械设备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切削液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 ②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漆、切削液、机油使用产生的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 ③水帘柜废漆渣

项目水帘柜废水中定期投加絮凝剂，产生的漆渣定期处理，项目拟每周处理一次，形成漆渣的量约为 0.6633t/a，打捞漆渣会带走少部分水，漆渣含水率约 3%，则项目水帘柜废漆渣产生量约 0.6832t/a（含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④喷淋塔漆渣

喷漆废气和漆雾收集后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喷淋塔中的漆渣定期处理，项目拟每周处理一次，喷淋塔捕集的量约为 0.0140t/a，另因漆渣含水，含水率约 3%，则项目喷淋塔漆渣产生量约 0.0144t/a（含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⑤废活性炭、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废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量约 0.5t/a；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处理需定期更换灯管，废弃紫外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产生量约 0.001t/a。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其中 30 人安排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t/d（12t/a），主要包含办公纸张及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1，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2。

表 3.4-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1	机械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机械设备使用	液态	油水混合	油水混合	每月	T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溶剂、矿物油等	有机溶剂、矿物油等	1次/月	T/In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6976	水帘柜、喷淋塔处理	液态	油漆、稀释剂	有机溶剂	1次/周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次/半年	T/In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1次/2年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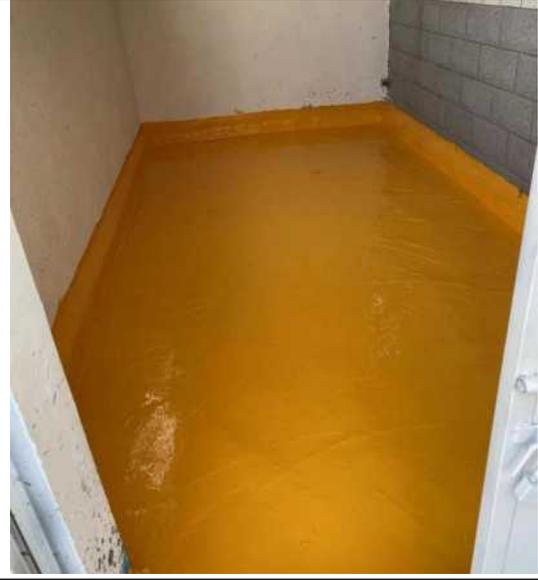
表 3.4-2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0	物质回收单位回收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7.371	外售回收利用	
合计			8.371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机械设备使用	0.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机械设备使用	0.01	
	废原料桶	HW49(900-041-49)	原料使用	0.5	
	废漆渣	HW12(900-252-12)	水帘柜、喷淋塔	0.6976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设施	0.5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废气处理设施	0.001	
合计			1.7096	/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废气	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将喷漆、调漆、晾干车间为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将喷漆、调漆、晾干车间为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抛丸机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经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及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入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废气

### (1) 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将喷漆、调漆、晾干车间设计为密闭车间。喷漆、调漆、晾干工序原料中挥发的废气经由抽风系统进入排风管，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中的漆雾经水帘喷淋后与喷漆室底部水充分接触，被加入絮凝剂的水充分吸收形成漆渣，剩余的漆雾经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建设双重门措施并要求。

工作人员尽量在未喷漆时出入，以保障有机废气全部有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标准，漆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3) 抛丸粉尘

项目采用抛丸机抛丸工序会产生粉尘，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其对周围声环境值影响不大。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总结论

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位于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银塘路 264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宋年斌(证书编号 HP00015201 )编制(项目编号 g59o62)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12052004）。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限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0.0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1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2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2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3	合格	2022.06.22	210622019A0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40	合格	2022.06.22	210622019A003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0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A003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1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A005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2	合格	2022.12.23	211215017A0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17	合格	2022.12.20	211217044A0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91	合格	2022.12.20	211217044A0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07	合格	2023.03.16	220314059A004	
废气分析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YQ135	合格	2022.05.31	201225013A0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合格	2023.07.11	(SEPL)C/21-0712006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68	合格	2022.12.27	201225013A031
废水分析	化学需氧量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	BL024	合格	2025.01.03	(SEPL)C/22-0104003
	BOD <sub>5</sub>	便携式溶解氧仪	Oxi 3210	YQ033	合格	2022.12.21	211217044A00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114	YQ007	合格	2023.03.13	220311019A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35
	pH	pH 计	TesTo 206	YQ211	合格	2023.01.17	(SEPL) C/22-01118005
物理因素	噪声	噪声分析仪	HS5660C	YQ082	合格	2022.08.19	21C1-45550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兰孟雅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 字第 101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余乾凤	技术员	分析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9 号
6	黄杨	技术员	现场采样、pH 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29 号
7	林强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pH 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39 号
8	吴泽贇	技术员	现场采样、pH 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86 号
9	张冰艺	技术员	颗粒物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93 号
10	林鑫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102 号
11	陈渝	技术员	二甲苯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79 号
12	柯娜芬	技术员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97 号
13	吴忠忠	技术员	氨氮分析	厦科仪测 字第 094 号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1、表 5.4-2、表 5.4-3。

**表 5.4-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2.05.11	样品数 (个)	4	4	4	4
	平行样数 (个)	1	1	1	1
	原样 (mg/L)	88.1	137	4.29	95
	平行样 (mg/L)	85.9	142	4.39	98
	相对标准偏差 (%)	1.26	-1.79	1.15	/
	技术要求 (%)	-20~20	-10~10	-10~10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
2022.05.12	样品数 (个)	4	4	4	4
	平行样数 (个)	1	1	1	1
	原样 (mg/L)	74.7	113	4.79	96
	平行样 (mg/L)	78.3	122	4.89	99
	相对标准偏差 (%)	-2.35	-3.83	1.03	/
	技术要求 (%)	-20~20	-10~10	-10~10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

**表 5.4-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质控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悬浮物
2022.05.11	样品数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1
	实验室空白 2 (mg/L)	1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2022.05.12	样品数 (个)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1
	实验室空白 2 (mg/L)	0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5.4-3 废水水质控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	----	---------	-------	----	----

2022.05.11-05.16	标样编号	B2103106	2001155	2005151	2021106
	标样值 (mg/L)	69.0±6.6	183±8	2.59±0.19	7.35±0.06
	测定值 (mg/L)	69.6	188	2.72	7.36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05.12-05.14	标样编号	B2103106	2001155	2005151	2021106
	标样值 (mg/L)	69.0±6.6	183±8	2.59±0.19	7.35±0.06
	测定值 (mg/L)	70.1	188	2.72	7.36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由表 5.4-1、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2.5%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5-1；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5-2、表 5.5-3。

表 5.5-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点 (L/min)	自校结果 (L/min)				示值 误差%	结果 评价
					1	2	3	平均 值		
2022.05.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1	100	100.3	100.4	100.7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2	100	99.5	99.7	99.6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3	100	101.9	101.3	101.5	101.2	1.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4	100	100.6	100.8	100.0	100.8	0.8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0	0.5	0.499	0.495	0.491	0.495	-1.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1	0.5	0.496	0.490	0.491	0.492	-1.6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2	0.5	0.495	0.496	0.498	0.496	-0.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017	30	30.3	30.7	30.9	30.6	2.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091	30	30.3	30.6	30.4	30.4	1.3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107	30	30.2	30.1	30.3	30.2	0.7	合格
2022.05.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YQ201	100	100.4	100.1	100.3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YQ202	100	99.9	99.7	99.8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YQ203	100	101.2	101.5	101.4	101.0	1.0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YQ204	100	100.6	100.5	100.8	100.6	0.6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0	0.5	0.496	0.495	0.491	0.494	-1.2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1	0.5	0.496	0.492	0.491	0.493	-1.4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62	0.5	0.498	0.496	0.497	0.497	-0.6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017	30	30.2	30.5	30.8	30.5	1.7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091	30	30.3	30.5	30.1	30.3	1.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107	30	30.2	30.2	30.0	30.1	0.3	合格

表 5.5-2 废气全程序空白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颗粒物				二甲苯			
2022.05.11	样品数	3				3			
	全程序空白	1				1			
	技术要求 (%)	ND				ND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2.05.12	样品数	3				3			
	全程序空白	1				1			
	技术要求 (%)	ND				ND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表 5.5-3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2022.05.11	曲线点 ( $\mu\text{mol/mol}$ )	60.6	60.6	8.08	8.08	6.06	6.06	8.08	8.08
	测量值 ( $\mu\text{mol/mol}$ )	61.6	61.68	8.04	8.08	6.48	6.43	7.58	7.82

	相对误差 (%)	1.65	1.78	0.45	0.05	6.97	6.14	6.24	3.23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2.05.12	曲线点 (μmol/mol)	60.6	60.6	8.08	8.08	6.06	6.06	8.08	8.08
	测量值 (μmol/mol)	61.92	61.32	8.18	8.27	6.29	6.37	7.61	7.71
	相对误差 (%)	2.17	1.18	1.2	2.40	3.86	5.14	5.82	4.54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5-2、表 5.5-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2.05.1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60C	YQ082	93.8	93.8	0.0	合格
2022.05.1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60C	YQ082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G1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无组织废气	焊接车间旁O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抛丸车间旁OG6		
	打磨车间旁OG7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进口◎G8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喷漆废气进口◎G9		
	有机废气出口◎G10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北侧		
N4	厂界西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及附件 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台/年)	实际产生量(台/天)	负荷
2022.05.11	装载机	100	0.3	90.9%
	挖掘机	50	0.15	88.2%
2022.05.12	装载机	100	0.3	90.9%
	挖掘机	50	0.15	88.2%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2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5-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BOD <sub>5</sub>	mg/L	87.0	77.1	80.7	76.9	87.0	250	达标
	SS	mg/L	96	95	98	94	98	190	达标
	COD	mg/L	140	125	128	122	140	450	达标
	pH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6~9	达标
	氨氮	mg/L	4.34	4.65	4.81	4.99	4.99	3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5-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BOD <sub>5</sub>	mg/L	76.5	79.1	84.5	73.3	84.5	250	达标
	SS	mg/L	98	94	96	99	99	190	达标
	COD	mg/L	118	124	137	117	137	450	达标
	pH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6~9	达标
	氨氮	mg/L	4.84	4.99	5.08	5.16	5.16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BOD<sub>5</sub> 73.3~87.0mg/L、SS 94~99mg/L、COD 118~140mg/L、pH 8.0、氨氮 4.34~5.16mg/L。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及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5月11日-05月12日两个周期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3~表7.1-5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3 喷漆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5-1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8599	98.8	0.850	/	/	/
		第二次	8898	98.1	0.873			
		第三次	8174	100	0.817			
		均值	8557	99.0	0.847			
	二甲苯	第一次	8599	0.591	5.08×10 <sup>-3</sup>	/	/	/
		第二次	8898	0.652	5.80×10 <sup>-3</sup>			
		第三次	8174	0.585	4.78×10 <sup>-3</sup>			
		均值	8557	0.609	5.2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99	75.6	0.650	/	/	/
		第二次	8898	78.8	0.701			
		第三次	8174	74.5	0.609			
		均值	8557	76.3	0.653			
喷漆废气进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6894	91.2	0.629	/	/	/
		第二次	6556	90.0	0.590			
		第三次	7214	91.7	0.662			
		均值	6888	91.0	0.627			
	二甲苯	第一次	6894	0.655	4.52×10 <sup>-3</sup>	/	/	/
		第二次	6556	0.602	3.95×10 <sup>-3</sup>			

		第三次	7214	0.786	$5.67 \times 10^{-3}$			
		均值	6888	0.681	$4.71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894	77.0	0.531	/	/	/
		第二次	6556	79.2	0.519			
		第三次	7214	78.8	0.568			
均值		6888	78.3	0.540				
喷漆废气出口◎G10	颗粒物	第一次	19115	20.6	0.394	120	5.9	达标
		第二次	18401	21.1	0.388			
		第三次	18693	20.3	0.379			
		均值	18736	20.7	0.387			
	二甲苯	第一次	19115	0.056	$1.07 \times 10^{-3}$	15	0.6	达标
		第二次	18401	0.053	$9.75 \times 10^{-4}$			
		第三次	18693	0.100	$1.87 \times 10^{-3}$			
		均值	18736	0.070	$1.30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115	6.37	0.122	60	2.5	达标
		第二次	18401	6.15	0.113			
		第三次	18693	6.49	0.121			
		均值	18736	6.34	0.119			

表7.1-4 喷漆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5-1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8320	100	0.832	/	/	/
		第二次	8260	99.5	0.822			
		第三次	8435	98.3	0.829			
		均值	8338	99.3	0.828			
	二甲苯	第一次	8320	0.694	$5.77 \times 10^{-3}$	/	/	/
		第二次	8260	0.630	$5.20 \times 10^{-3}$			
		第三次	8435	0.633	$5.34 \times 10^{-3}$			
		均值	8338	0.652	$5.44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20	79.6	0.662	/	/	/
		第二次	8260	76.6	0.633			
		第三次	8435	75.0	0.633			

		均值	8338	77.1	0.643			
喷漆废气进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7063	90.9	0.642	/	/	/
		第二次	6631	90.3	0.599			
		第三次	7121	90.2	0.642			
		均值	6938	90.5	0.628			
	二甲苯	第一次	7063	0.698	$4.93 \times 10^{-3}$	/	/	/
		第二次	6631	0.711	$4.71 \times 10^{-3}$			
		第三次	7121	0.656	$4.67 \times 10^{-3}$			
		均值	6938	0.688	$4.77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63	77.3	0.546	/	/	/
		第二次	6631	74.8	0.496			
		第三次	7121	78.8	0.561			
		均值	6938	77.0	0.534			
喷漆废气出口 G10	颗粒物	第一次	19534	20.4	0.398	120	5.9	达标
		第二次	19399	21.4	0.415			
		第三次	19177	20.2	0.387			
		均值	19370	20.7	0.400			
	二甲苯	第一次	19534	0.053	$1.04 \times 10^{-3}$	15	0.6	达标
		第二次	19399	0.081	$1.57 \times 10^{-3}$			
		第三次	19177	0.077	$1.48 \times 10^{-3}$			
		均值	19370	0.070	$1.36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34	6.33	0.124	60	2.5	达标
		第二次	19399	6.28	0.122			
		第三次	19177	6.49	0.124			
		均值	19370	6.37	0.123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1-5。

表 7.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焊接车间旁 G5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1.35	1.30	1.17	1.24	1.27	10	达标
	2022-05-12	非甲烷总烃	1.48	1.35	1.22	1.43	1.37	10	达标
抛丸车间旁 G6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1.61	1.73	1.47	1.64	1.61	10	达标
	2022-05-12	非甲烷总烃	1.87	1.52	1.44	1.66	1.62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打磨车间旁 G7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1.46	1.49	1.20	1.72	1.47	10	达标
	2022-05-12	非甲烷总烃	1.75	1.53	1.31	1.27	1.47	10	达标
焊接车间旁 G5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1.82					30	达标
	2022-05-12	非甲烷总烃	1.91					30	达标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上风向 G1	2022-05-11	颗粒物	0.124	0.121	0.126	0.129	0.129	2.0	达标
	2022-05-12	颗粒物	0.125	0.122	0.130	0.120	0.13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2022-05-11	颗粒物	0.236	0.247	0.241	0.232	0.247	2.0	达标
	2022-05-12	颗粒物	0.243	0.250	0.240	0.245	0.25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2022-05-11	颗粒物	0.280	0.287	0.282	0.278	0.287	2.0	达标
	2022-05-12	颗粒物	0.286	0.284	0.278	0.274	0.286	2.0	达标
下风向 G4	2022-05-11	颗粒物	0.289	0.286	0.296	0.294	0.296	2.0	达标
	2022-05-12	颗粒物	0.292	0.290	0.297	0.285	0.297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厂区无组织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根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9.5~90.0%、86.7%~86.9%、72.5%~73.7%。

###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4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05月11日-05月12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7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5-11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南侧N1	14:03-14:0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7.8	/	58	65	达标
厂界东侧N2	14:09-14:1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8	/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N3	14:14-14:15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6	/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N4	14:22-14:2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4	/	61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5-12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南侧N1	14:01-14:02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7.4	/	57	65	达标
厂界东侧N2	14:07-14:08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0	/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N3	14:15-14:1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8	/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N4	14:23-14:2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6	/	62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t/d（189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BOD<sub>5</sub> 73.3~87.0mg/L、SS 94~99mg/L、COD 118~140mg/L、pH 8.0、氨氮 4.34~5.16mg/L。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 ≤ 2.5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5mg/m<sup>3</sup>，排放速率 ≤ 0.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 5.9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sup>3</sup>。

厂区无组织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sup>3</sup>。符合验收要求。

### **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4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替代，故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需进行区域内 VOCs 倍量替换。

### **1.6 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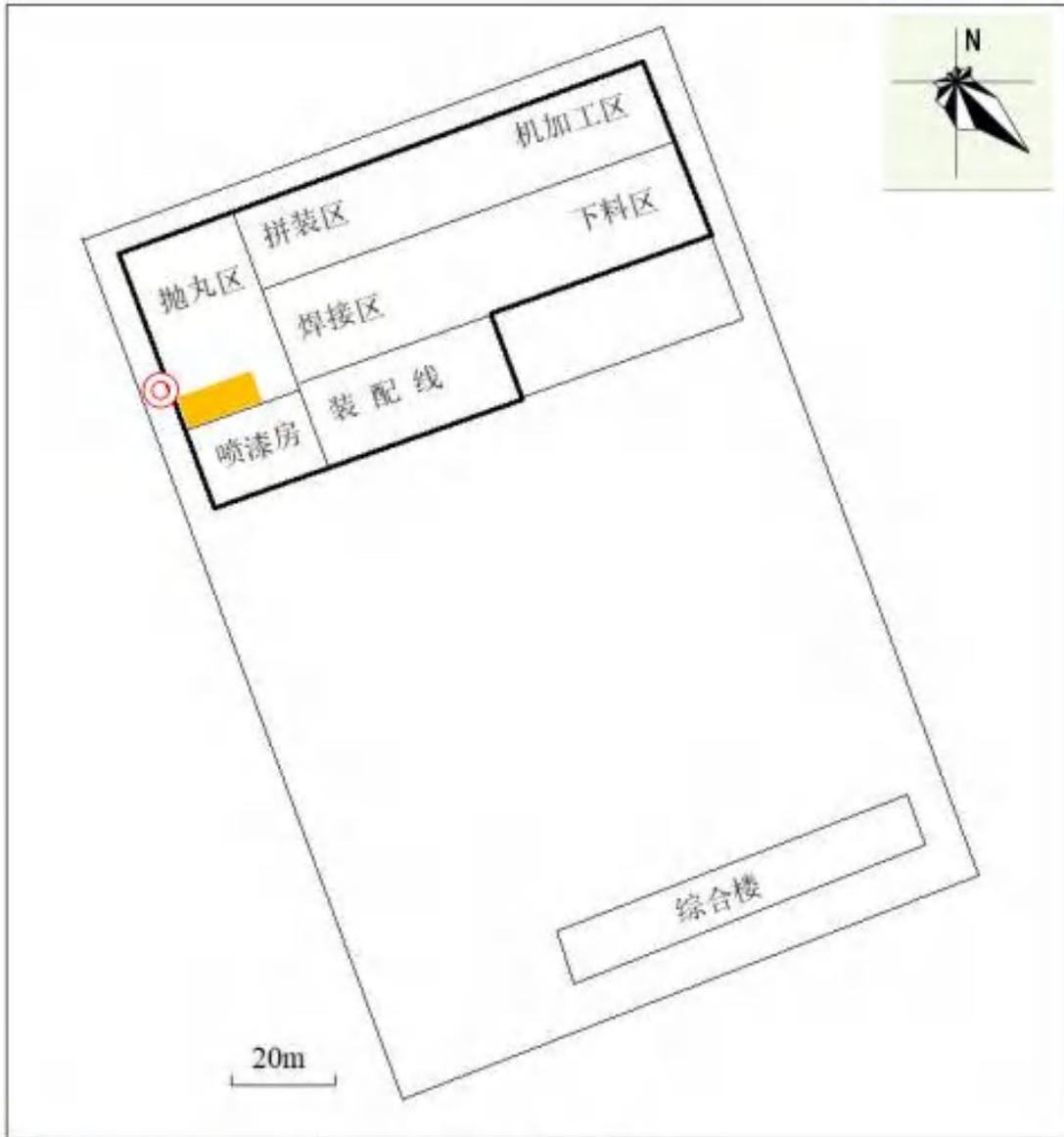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 银塘路 26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24.62986° E: 117.717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 150 台		环评单位	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2021] 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鑫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鑫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5MA34NYQE4Q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11 日 -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90	0	1890	/	/	1890	/	/	+1890
	化学需氧量	/	118~140	450	/	/	0.2646	/	/	0.2646	/	/	+0.2646
	氨氮	/	4.34~5.16	35	/	/	0.0098	/	/	0.0098	/	/	+0.009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371	7.371	0	/	/	/	0	/	/
危险废物	/	/	/	1.7096	1.7096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6.34~6.37	60	2.844	2.5536	0.2904	/	/	0.2904	/	/	+0.2904
	二甲苯	/	$1.30 \times 10^{-3} \sim 1.36 \times 10^{-3}$	15	0.0242	0.021	0.0032	/	/	0.0032	/	/	+0.0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废气排气筒  
 ■：危废间

附图 9：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4NYQE4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晓铭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9月16日 至 2070年09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矿山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金属制品修理;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汽车零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路264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2021〕18号

## 关于《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150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装载机和挖掘机配件150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宋年斌（证书编号HP00015201）编制（项目编号g59o62）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

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抄送：长泰经济开发区银塘办事处，长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7日印发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CX202204-070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201-067

甲方名称: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市长泰区

签约时间: 2022年4月30日

第 1 页 共 8 页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液态	袋装	焚烧	矿物油	毒性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袋装	物化	油水混合	毒性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含苯	毒性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袋装	焚烧	含苯	毒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焚烧	含苯活性炭	毒性
6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液态	桶装	物化	含汞	毒性

1，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 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4000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工业废物处置方面的指导和方案；

3.2 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运输费。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数量的处置价格，按3000元/吨，收取相关费用。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刘晓铭 13459217199；乙方指定联系人为：罗水根 13906062795。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肆仟】元（¥【4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超过合同期限未将本合同约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则该处置服

务费预付款归乙方所有，不予退还。

4.2.3 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如有）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4NYQE4Q
开票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路264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银行账号	162080100100119342
开票固话	13459217199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

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效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_\_\_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刘晓铭

联系电话：13459217199

单位公章：

收运联系人：罗水根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电话：13906062795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六十七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05.11-2022.05.12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台/年)	实际产生量 (台/天)	负荷
	2022.05.11	装载机	100	0.3	90.9 %
		挖掘机	50	0.15	88.2 %
	2022.05.12	装载机	100	0.3	90.9 %
		挖掘机	50	0.15	88.2 %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89.6%	排气筒高度/废水 流向	排气筒高度: 15m; 生活污水达标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长泰银塘污水处理厂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2 年 05 月 12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1

第 1 页 共 12 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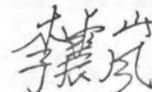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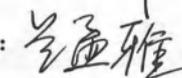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1

##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银塘路 264 号
受检(项目)单位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银塘路 264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日-2022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日-2022 年 05 月 18 日
声明	<p>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p> <p>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p> <p>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p> <p>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p> <p>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p> <p>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p>

 编制: 

 签 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1

## 2、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 API25WD/Y Q135	张冰艺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 Q066	林鑫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吴泽赞,林强,黄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噪声分析仪 HS5660C/YQ 082	吴泽赞,林强,黄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BL024	柯娜芬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氧仪 Oxi 3210/YQ033	柯娜芬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CP114/YQ007	柯娜芬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YQ009	吴忠忠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TesTo 206/YQ211	吴泽赞,林强,黄杨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吴泽赞,林强,黄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 Q066	林鑫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岛津分析天平 API25WD/Y Q135	张冰艺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0.010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YQ 168	陈渝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吴泽赞,林强,黄杨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1

##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2-05-11	阴	南	1.1-1.3	23.6-25.1	1005.6-1006.5
2022-05-12	阴	南	1.1-1.3	23.5-25.0	1005.6-1006.5

## 4、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微黄、微浊、微臭

## 5、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G1	2022-05-11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24	0.121	0.126	0.129	0.129
	2022-05-12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25	0.122	0.130	0.120	0.130
下风向 G2	2022-05-11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36	0.247	0.241	0.232	0.247
	2022-05-12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43	0.250	0.240	0.245	0.250
下风向 G3	2022-05-11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80	0.287	0.282	0.278	0.287
	2022-05-12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86	0.284	0.278	0.274	0.286
下风向 G4	2022-05-11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89	0.286	0.296	0.294	0.296
	2022-05-12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292	0.290	0.297	0.285	0.297

## 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焊接车间旁 G5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35	1.30	1.17	1.24	1.27
	2022-05-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48	1.35	1.22	1.43	1.37
抛丸车间旁 G6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61	1.73	1.47	1.64	1.61
	2022-05-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87	1.52	1.44	1.66	1.62
打磨车间旁 G7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46	1.49	1.20	1.72	1.47
	2022-05-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75	1.53	1.31	1.27	1.47

## 无组织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焊接车间旁 G5	2022-05-1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82
	2022-05-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91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11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废气进口 G8	2022-05-11	颗粒物	滤筒	1	8599	98.8	0.850	23.8
				2	8898	98.1	0.873	23.7
				3	8174	100	0.817	24.0
				均值	8557	99.0	0.847	23.8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8599	0.591	5.08×10 <sup>-3</sup>	23.8
				2	8898	0.652	5.80×10 <sup>-3</sup>	23.7
				3	8174	0.585	4.78×10 <sup>-3</sup>	24.0
				均值	8557	0.609	5.22×10 <sup>-3</sup>	23.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8599	75.6	0.650	23.8
				2	8898	78.8	0.701	23.7
				3	8174	74.5	0.609	24.0
				均值	8557	76.3	0.653	23.8
	2022-05-12	颗粒物	滤筒	1	8320	100	0.832	23.9
				2	8260	99.5	0.822	24.8
				3	8435	98.3	0.829	23.1
均值				8338	99.3	0.828	23.9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8320	0.694	5.77×10 <sup>-3</sup>	23.9	
			2	8260	0.630	5.20×10 <sup>-3</sup>	24.8	
			3	8435	0.633	5.34×10 <sup>-3</sup>	23.1	
			均值	8338	0.652	5.44×10 <sup>-3</sup>	23.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8320	79.6	0.662	23.9	
	2		8260	76.6	0.633	24.8		
	3		8435	75.0	0.633	23.1		
	均值		8338	77.1	0.643	23.9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J

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废气进口 G9	2022-05-11	颗粒物	滤筒	1	6894	91.2	0.629	23.9
				2	6556	90.0	0.590	24.6
				3	7214	91.7	0.662	24.7
				均值	6888	91.0	0.627	24.4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6894	0.655	4.52×10 <sup>-3</sup>	23.9
				2	6556	0.602	3.95×10 <sup>-3</sup>	24.6
				3	7214	0.786	5.67×10 <sup>-3</sup>	24.7
				均值	6888	0.681	4.71×10 <sup>-3</sup>	24.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6894	77.0	0.531	23.9
				2	6556	79.2	0.519	24.6
				3	7214	78.8	0.568	24.7
				均值	6888	78.3	0.540	24.4
	2022-05-12	颗粒物	滤筒	1	7063	90.9	0.642	24.1
				2	6631	90.3	0.599	24.2
				3	7121	90.2	0.642	23.2
				均值	6938	90.5	0.628	23.8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7063	0.698	4.93×10 <sup>-3</sup>	24.1
				2	6631	0.711	4.71×10 <sup>-3</sup>	24.2
				3	7121	0.656	4.67×10 <sup>-3</sup>	23.2
				均值	6938	0.688	4.77×10 <sup>-3</sup>	23.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7063	77.3	0.546	24.1
				2	6631	74.8	0.496	24.2
				3	7121	78.8	0.561	23.2
				均值	6938	77.0	0.534	23.8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1

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喷漆废气出口 G10	2022-05-11	颗粒物	滤筒	1	19115	20.6	0.394	24.3
			2	18401	21.1	0.388	25.0	
			3	18693	20.3	0.379	23.3	
			均值	18736	20.7	0.387	24.2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19115	0.056	1.07×10 <sup>-3</sup>	24.3
			2	18401	0.053	9.75×10 <sup>-4</sup>	25.0	
			3	18693	0.100	1.87×10 <sup>-3</sup>	23.3	
			均值	18736	0.070	1.30×10 <sup>-3</sup>	24.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9115	6.37	0.122	24.3
			2	18401	6.15	0.113	25.0	
			3	18693	6.49	0.121	23.3	
			均值	18736	6.34	0.119	24.2	
	2022-05-12	颗粒物	滤筒	1	19534	20.4	0.398	24.9
			2	19399	21.4	0.415	25.4	
			3	19177	20.2	0.387	24.2	
			均值	19370	20.7	0.400	24.8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19534	0.053	1.04×10 <sup>-3</sup>	24.9	
		2	19399	0.081	1.57×10 <sup>-3</sup>	25.4		
		3	19177	0.077	1.48×10 <sup>-3</sup>	24.2		
		均值	19370	0.070	1.36×10 <sup>-3</sup>	24.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9534	6.33	0.124	24.9	
		2	19399	6.28	0.122	25.4		
		3	19177	6.49	0.124	24.2		
		均值	19370	6.37	0.123	24.8		
备注	净化设备: 喷淋塔+活性炭+UV 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5;							

##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2-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87.0	77.1	80.7	76.9	87.0
		悬浮物	mg/L	96	95	98	94	98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25	128	122	140
		pH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氨氮	mg/L	4.34	4.65	4.81	4.99	4.99
	2022-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76.5	79.1	84.5	73.3	84.5
		悬浮物	mg/L	98	94	96	99	99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4	137	117	137
		pH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氨氮	mg/L	4.84	4.99	5.08	5.16	5.16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IB202205111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南侧 N1	2022-05-11	14:03-14:0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7.8	/	58
	2022-05-12	14:01-14:02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7.4	/	57
厂界东侧 N2	2022-05-11	14:09-14:1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8	/	62
	2022-05-12	14:07-14:08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0	/	62
厂界北侧 N3	2022-05-11	14:14-14:15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6	/	63
	2022-05-12	14:15-14:1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8	/	63
厂界西侧 N4	2022-05-11	14:22-14:2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4	/	61
	2022-05-12	14:23-14:2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6	/	6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H

附件 1: 监测点位图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1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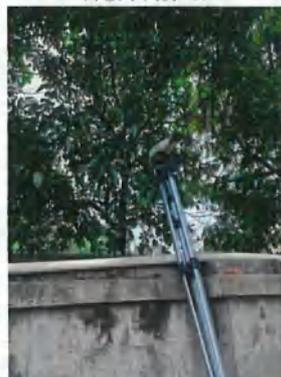
焊接车间旁 G5



抛丸车间旁 G6



打磨车间旁 G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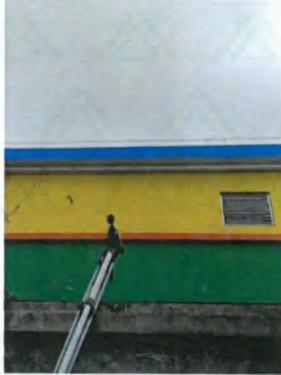
厂界西侧 N4



厂界南侧 N1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I



厂界东侧 N2



厂界北侧 N3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喷漆废气进口 G8



喷漆废气进口 G9



喷漆废气出口 G10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111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KYJCJB202205111)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05.11-2022.05.12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台/年)	实际产生量 (台/天)	负荷
	2022.05.11	装载机	100	0.3	90.9 %
		挖掘机	50	0.15	88.2 %
	2022.05.12	装载机	100	0.3	90.9 %
		挖掘机	50	0.15	88.2 %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89.6%	排气筒高度/废水 流向	排气筒高度: 15m;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长泰银塘污水处理厂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25MA34NYQE4Q001X

排污单位名称：漳州卓威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  
银塘路26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34NYQE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